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7. 迟延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2月8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12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申请。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得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格×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由其自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处罚。

11. 投资者权益保护: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并网下申购,并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格×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品种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0万股。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1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报价时点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特别提示四: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品种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依据。

(3) 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5) 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3)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4)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6)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7)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9)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0)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用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T-6日)的产品总资产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